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702848301號

附件：徵收土地範圍圖、徵收土地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內-縣道113線道路」工程，奉准徵收本市中壢區老街溪段1858地號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0085公頃一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7年11月7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676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3、18、18-1、23、24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大眾捷運法第6條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桃園市政府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
- 三、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：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、徵收土地公告清冊。（陳列本府地政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及桃園市中壢區公所）
- 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07年11月14日起至107年12月14日止公告30日。
- 五、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